

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委员会

香港《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的实施进度及更新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向委员简介香港《生物多样性策略及行动计划》（《计划》）自 2016 年实施以来的整体进展、全球和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以及政府建议更新《计划》的路向，并邀请委员就《计划》下一阶段工作提供意见。

2. 背景

2.1 生物多样性是指地球上各种生命体的多样性，包括各类生物及其栖息的生态系统。这种多样性所支撑的「生态系统服务」，与社会福祉、经济繁荣及生活质素息息相关。例如，城市受益于渔农业提供的食物、森林调节气候等。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要坚定不移地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因此加强保育生物多样性对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2.2 香港虽然只是弹丸之地，却拥有极其丰富的生物多样性。这里孕育了超过 3 300 种维管束植物、50 多种陆栖哺乳动物、130 多种蜻蜓、240 多种蝴蝶。香港海域拥有约 6 000 种海洋生物，占全国记录的四分之一，当中包括 80 多种石珊瑚，比整个加勒比海的总和更多。我们的鸟类品种超过 580 种，占全国逾三分之一。除了数量外，香港亦有许多稀有或独特的物种如金裳凤蝶、穿山甲、大草莺、香港双足蜥及土沉香等。这些珍贵的生态系统极需我们加以维护。

2.3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称「公约」）旨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实现可持续利用组成生物多样性的各种生物资源及生态系统，以及公平合理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惠益。中国自 1993 年成为《公约》缔约方，并于 2011 年将其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为加强香港的生物多

样性保护及其可持续发展，同时为支持国家履行《公约》的义务及全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作出贡献，政府于 2016 年公布及推行《计划》首阶段工作。

3. 《计划》进展与成果

3.1 《计划》首阶段提出四个主要范畴共 67 项具体行动。在社会界的共同努力下，已取得丰硕成果如下：

i. 范畴一：落实多项保育措施

政府设立了更多陆地和海洋保护区，包括划定四个新海岸公园、红花岭郊野公园¹、设立塱原自然生态公园，以及扩展深湾限制地区。此外，政府成立了乡郊保育办公室，专门统筹乡郊保育和复育工作。物种保育方面，政府已全面取缔本地的象牙贸易，并为多种受威胁物种制定物种行动计划；

ii. 范畴二：生物多样性已成主流

政府积极促进不同界别把生物多样性考虑纳入现有架构、程序和系统，成果可见于排水渠道、海岸线等蓝绿建设项目采用的生态友善设计。政府亦已制定《渔农业可持续发展蓝图》，为相关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指引方向。令人鼓舞的是，一些私人企业亦自发将自然保育元素纳入「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框架，并采取实际行动，包括在购物中心建造蝴蝶园和小区园艺空间等，提升城市生物多样性；

iii. 范畴三：知识水平得到提升

政府针对有关本地生物多样性的主要未知领域，确立优先研究课题，并通过不同资助计划支持相关研究。此外，政府建立了香港生物多样性信息站，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本地生物多

¹ 自 2016 年《计划》实施以来，政府已划定了大小磨刀海岸公园（于 2016 年 12 月划定）、大屿山西南海岸公园（于 2020 年 4 月划定）、南大屿海岸公园（于 2022 年 6 月划定）和北大屿海岸公园（于 2024 年 11 月划定），以及红花岭郊野公园（于 2024 年 3 月划定）。新的海岸公园覆盖了额外 6 087 公顷海域面积，为中华白海豚和江豚提供了更有效的保护。目前，海岸公园和海岸保护区覆盖的海域总面积为 8 517 公顷。

样性信息。信息站结合本地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
数据，目前已成为本港最大的公开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每月
吸引过万人次浏览；及

iv. 范畴四：社会更积极参与

为提高公众意识及扩大小区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工作，政府运用社交媒体平台及举办「生物多样性节」等活动，推广香港丰富生物多样性及其重要性。同时，香港生物多样性信息站亦新增网上教育平台，每年推出数百项由政府与非政府机构举办的生态活动供公众参与。

4. 全球及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最新发展

4.1 中国作为主席国的《公约》第十五届缔约方大会，通过《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订明两个总体目标，包括到 2030 年遏止全球生物多样性丧失趋势，及于 2050 年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愿景。《昆蒙框架》提出的 23 个全球目标涵盖广泛议题（例如生境及物种保育、气候变化、减少污染 / 废物、绿色金融、生物多样性风险披露、可持续消费及蓝绿空间等）及较新的概念（例如「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²和「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³）。基于各国资源条件及情况有别，《公约》和《昆蒙框架》均充分尊重缔约方根据国情、优先事项和社会经济条件灵活制订及更新其生物多样性策略与行动计划。

4.2 国家生态环境部于 2024 年发布《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23-2030 年）》（《国家计划》），涵盖 27 项优先行动及 75 个优先项目，分布于四个优先领域，包括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应对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威胁、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与惠益分享，以及生物多样性

² 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Other Effective Area-Based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与传统保护区不同的地理划定区域，但其管理方式能够为生物多样性保育（包括相关的生态系统功能、服务，以及适用的文化、精神、社会经济和其他对当地具有重要意义的价值）带来积极、持续和长期的果效。」（《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³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Nature-based Solutions, NbS）：「保护、保育、恢复、可持续利用和管理自然或经改造的陆地、淡水、沿海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行动，这些行动能够有效且适应性地应对社会、经济和环境挑战，同时为人类福祉、生态系统服务、韧性以及生物多样性带来益处，包括在减缓、适应和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贡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

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计划》将粤港澳地区列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点战略区域之一，并强调加强区域合作，以全面提升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

5. 香港的挑战与机遇

5.1 香港特区人口密度高、土地资源有限，在面对公共财政压力等挑战下，我们必须谨慎及有策略地分配资源，确保各项生物多样性的措施有效和具可持续性，使城市发展与自然保育并存。

5.2 另一方面，香港约四成土地划定为郊野公园，有完善的保护区网络，且附有健全的法律框架，确保土地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这让我们能够展示经济活力可与环境韧性共存，为其他追求可持续发展的城市树立典范。此外，香港特区作为国际金融中心，可以运用绿色金融方面的专长，引导资金投向自然保育与可持续发展领域。香港拥有的国际连通性及国际高端人才，也让我们能够成为促进全球生物多样性合作的桥梁，推动知识交流与伙伴协作。

6. 更新《计划》

6.1 因应全球及国家在生物多样性议题的最新倡议，政府正开展更新《计划》的工作。我们将跟随国际间的主流做法，以《国家计划》为指引，并考虑本地的实际情况和条件，按缓急优先制订及推动下阶段《计划》的相关工作，确保香港从城市层面推行的措施，能有效地支持国家实施生物多样性政策，及为《昆蒙框架》作出具实质意义的贡献。我们认为《计划》可根据以下四个策略范畴作出更新：

i. 范畴一：自然保育

为保障本地生态系统健康及其对我们城市繁荣的关键服务，我们建议配合《国家计划》中持续强化保育工作、重点加强生物多样性相关政策和治理，以及物种与生境保护的优先行动。可考虑采取的行动包括实施区域性保育措施，如建立三宝树湿地保育公园；探讨应用「其他有效的区域保护措施」；修复生态系统，包括珊瑚群落和海草床，种植本地树种以复育受山火破坏的地区，或是丰富外来树种植林的生物多样性。

性；以及通过加强打击野生动植物罪案和迁地保育计划，保护受威胁物种；

ii. 范畴二：深化主流化

为推动社会更广泛参与，我们建议积极寻求新切入点，将生物多样性考虑持续融入各界的决策流程，以支持《国家计划》中强调提高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努力和资源投入，以及提升宜居性、气候适应韧性及培育社会可持续消费文化的优先行动。可考虑采取的行动包括通过资助计划调配资源，支持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及自然保育相关项目；推动广泛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及寻求完善行业指引；以及透过教育活动和野生动植物园艺计划，鼓励小区参与；

iii. 范畴三：能力建设

为提升社会整体相关能力，使每个人或机构都能对维护生物多样性作出贡献，我们建议推进知识、专业技术与科技发展，以配合《国家计划》中聚焦于教育与研究、数据收集与评估，以及智能化与可持续管理生物资源的优先行动。可考虑采取的行动包括采用科技和开展优先项目来推动创新研究，以填补知识缺口；透过香港生物多样性信息站等平台及与大专院校的合作，促进知识转移和人才培养；以及拓展相关机构，例如设立推动可持续水产养殖现代化的研究中心；及

iv. 范畴四：伙伴协作

因应《国家计划》对加强国际合作及推动重点战略区域（包括粤港澳地区）协作行动的重视，我们建议继续深化与邻近城市的合作，特别是与粤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以推进大湾区内的生态文明建设。这些共同的努力将使香港能够分享并获取宝贵经验，从而增加我们对《国家计划》优先行动的贡献，巩固我们在生物多样性保育方面的区域及国际影响力。可考虑采取的行动包括与邻近城市合作管理湿地和生态廊道，并加强联合打击非法买卖濒危动植物的活动；分享可持续农耕和水产养殖经验；以及透过联合研究、建设伙伴关系及参与论坛和会议等，促进跨学科合作。

6.2 更新后的《计划》将保持灵活性，容许因应不断变化或更新的全球及国家相关倡议、社会状况及经济条件等因素，适时调整或加入新措施。此外，《计划》跨部门工作小组将继续协调政府内部实施相关工作及进行中期检讨，根据具体行动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作针对性的调整，同时成为推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及相关能力建设的平台。政府亦会继续定期向环境咨询委员会汇报进度，并征询其对整体实施进展的意见。为确保广泛认知和参与，政府将积极开拓多元宣传渠道，包括举办论坛、设立专题网站及善用社交媒体平台，分享政府与持份者在《计划》下共同努力取得的主要成果。

6.3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已于今年 5 月 12 日就更新《计划》的上述四个策略范畴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公众咨询。咨询文件(见附件)及其他相关数据可于渔护署网页浏览⁴。政府将综合分析来自持份者、咨询组织及公众等各方面的意见，并计划于 2025 年内完成更新及发布更新的《计划》，在未来十年实施（即推行至 2035）。

7. 征询意见

7.1 请委员就《计划》的进展及更新提供意见。

渔农自然护理署
2025年5月

⁴ 公众咨询文件载于渔护署网站：
https://www.afcd.gov.hk/tc_chi/conservation/Con_hkbsap/updating_bsap/updating_bsap.html